**罪犯蔡振贵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龙监减字第1001号

罪犯蔡振贵，男，1960年11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文盲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平和县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7月6日作出（2009）

漳刑初字第5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蔡振贵犯强奸罪，判处无

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刑期自2009年7月21日起。判决

生效后于2009年8月11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

犯蔡振贵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2012年3月7日，福建省高

级人民法院以（2012）闽刑执字第64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为

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。2014年8月

20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4）闽刑执字第

381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

变。2017年4月7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7）

闽08刑更第327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

减为七年。2019年9月24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

（2019）闽08刑更第377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七个月，剥夺

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2022年5月25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

法院作出（2022）闽08刑更第313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七个

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裁定于2022年5月30日送达，现

刑期至2028年4月6日。该犯现属于普管级罪犯。

原判主要犯罪事实：被告人蔡振贵为满足自己的性欲，以

给小额人民币利诱为手段，先后多次奸淫未满十四周岁的幼女

4人，其行为已构成强奸罪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

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64分，本轮考

核期2022年1月至2024年8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201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565分，表扬3次，物质奖励2次；间隔期2022年5月30日至2024年8月，获得考核分2701分。考核期内3次违规，累计扣7分。

该犯无原判财产性判项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11月27日至2024年12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

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蔡

振贵予以减刑四个月十五天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。特

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十二月四日